

2021年省级乡土人才示范项目发布

我市占4席,南通蓝印花布艺术馆获评省级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

晚报讯 市人社局8日消息,在我省评出的2021年省级乡土人才建设发展项目中,南通蓝印花布艺术馆获评省级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王如生、刘承林、周占贤等3个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上榜省级示范工作室,将分别获得10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据了解,这是我省评选出的第二批省级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和大师示范工作室,南通蓝印花布艺术馆是崇川首家获评单位,3个大师示范工作室则分别来自如皋、如东和海门。

南通蓝印花布艺术馆长期以来专业从事蓝印花布印染技能传承、技艺研究和生产性保护工作,先后

在南通高等院校及中小学建立蓝印花布传承基地,培训学生千余人次;举办7期蓝印花布传承人培训班,立足本省辐射全国,培养了300多名年轻乡土人才;抢救保护搜集流失在民间的蓝印花布实物遗存3.2万余件,编著蓝印花布技艺乡土教材,为培养乡土人才奠定基础。

依托于如皋市花木盆景产业联合会的王如生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服务于全市花木盆景产业,组织会员观摩学习、加强交流、提升技能;王如生作为省乡土人才“三带”名人,近3年带徒培训6名,其中孙月飞还入选今年的省级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

位于如东的刘承林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先后带徒传授雕刻技艺20余人,培养出4名工艺美术师,帮助30多人解决就业;创建“林韵堂”承林木雕艺术馆,陈列数百件获奖作品,无偿供同行及游客参观学习,切磋交流技艺,带动乡村旅游,推动了乡村文化建设。

周占贤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自成立以来,常年聘请多位沈绣专家、刺绣大师进行艺术研究、业务指导和培训活动,还常把师傅们送出去学习,提高理论知识。同时与教育部门合作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在学校开设非遗社团课,让师生们感受沈绣的魅力,更广泛传播刺绣技艺。

记者何家玉

讲小人物故事 传递爱的力量

大型原创抗疫话剧《鸽子》上演

晚报讯 昨晚,由南京市话剧团打造的大型原创抗疫话剧《鸽子》在更俗剧院上演。话剧以新颖独特的视角、真实感人的故事、充满烟火气的生活场景……赢得全场观众如潮般的掌声。

作为一部抗疫题材话剧,话剧《鸽子》别出心裁,将视角落点于一只在南京和武汉两座城市间飞行往返的鸽子。疫情突如其来,它在南京和武汉两座城市间飞行往返,见证了許多动人的故事。鸽子的主人莫文斋原本是个人到中年还在啃老的诗人,但当母亲感染新型冠状肺炎住院后,他开始成长、承担责任;医生叶宛星是莫家的故交,毅然放弃婚假,在新婚前夜奔赴抗疫一线;民工墩子放下情感纠葛,成为一名抗疫志愿者……一个个普通的小人物,闪耀出人性的光辉,谱写了一曲壮丽的抗疫战歌。在戏剧结构上,本剧一方面以“鸽子”为线索,将相隔千里的南京和武汉两座城市连接起来,通过鸽子的视角巧妙而不突兀地实现了两地不同事件之间的时空转移;另一方面通过人物关系网络,让两座



话剧《鸽子》演出现场
记者黄哲 徐培钦

城市中几个不同的家庭、人物的命运紧密地结合,使他们成为一个共克时艰、互相扶持的整体,又从他们身上折射出这个时代无数平凡的英雄形象,描绘了一幅精彩的抗“疫”群像。

话剧《鸽子》邀请著名导演胡琪执导,自去年7月首演后已上演多场,获得社会各界广泛赞誉。钟南山院士曾专程发来亲切寄语,张艺谋御用书法家许静亲自为《鸽子》题写剧名。该剧入选2020年江苏

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项目,江苏艺术基金2020年度资助项目、2020南京文化艺术节重点剧目、“南京礼物2020”第二季美好榜单、献礼南京建城2500年“南京礼物”之一、2020紫金文化艺术节“优秀剧目奖”及“江苏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第六届中国原创话剧邀请展”,献礼建党百年。

记者黄哲 徐培钦

本委在2021年4月~2021年5月期间,对以下21名职工的伤残等级进行了鉴定,以下用人单位、职工的鉴定结论经邮寄送达未成,现依法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予以公告:

1.用人单位: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伤职工:明安华,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1)445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2.用人单位:江苏汤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伤职工:冯明平,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1)737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3.用人单位:南通宏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伤),工伤职工:张益林,鉴定结论书编号:通东劳鉴工初(2021)15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4.用人单位: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华东燃气运输分公司,工伤职工:陈国华,鉴定结论书编号:通东劳鉴工初(2021)58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5.用人单位:南通兴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工伤职工:马友成,鉴定结论书编号:通东劳鉴工初(2021)209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6.用人单位:南通九斗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工伤职工:张维兰,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启劳鉴工初(2021)2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7.用人单位:启东市劳动事务所(只交

养老),工伤职工:张建辉,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启劳鉴工初(2021)64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8.用人单位:南通万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伤职工:仇永昌,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启劳鉴工初(2021)107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9.用人单位:南通林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伤职工:陆兵,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启劳鉴工初(2021)137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10.用人单位:南通江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伤职工:张雷,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启劳鉴工初(2021)152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11.工伤职工:卢华丽,用人单位:南通泰伦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1)228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12.工伤职工:祁水忠,用人单位:南通

金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1)425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13.工伤职工:李方院,用人单位:江苏博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4860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14.工伤职工:邵明俊,用人单位: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4903号,鉴定结论:捌级伤残

15.工伤职工:徐友运,用人单位: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伤),鉴定结论书编号:通东劳鉴工初(2021)79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16.工伤职工:张建,用人单位: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东劳鉴工初(2021)112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17.工伤职工:袁军,用人单位:如东东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

东劳鉴工初(2021)141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18.工伤职工:李淑,用人单位:如东县宇翔纺织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东劳鉴工初(2021)177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19.工伤职工:李庆佳,用人单位: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启劳鉴工初(2021)104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20.工伤职工:胡彬兵,用人单位:江苏华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启劳鉴工初(2021)109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21.工伤职工:樊东敏,用人单位:南通双龙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州劳鉴工初(2021)119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若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对鉴定结论不服,可以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核鉴定申请。

特此公告。

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1年6月7日

联系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主楼1020室
联系电话:0513-59000291